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2月7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韻如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0 編號：

屏檢辦理 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

呼籲候選人與選民共同反賄防暴、淨化選風

本署為辦理本(106)年度農漁會各級代表幹部選舉查賄制暴反賄選宣導事宜，先後於105年12月6、106年1月23日、2月6日三度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主任黃當堯、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方仰寧、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蕭瑞豪及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林進丁等召開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首長座談會，由林錦村檢察長主持，檢視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辦理情形。林檢察長指示選舉日期將屆，請與會各機關就賄選熱點及熱區強化查賄作為與力度，接獲賄選情資，應於24小時內與檢舉人取得聯繫，以「公正、嚴密、迅速、正確」查辦賄選案件。

農、漁會各級代表幹部候選人及選民如有賄選或妨害選舉等不法情事，須依農會法、漁會法相關規定處以刑罰：農、漁會之候選人、選民如有行求、要求、期約、交付、收受財物利益之賄選行為，或候選人間有行求、要求、期約、交付、收受財物利益，以約定放棄競選或為競選活動之賄選行為，依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及漁會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農、漁會之理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如有行求、要求、期約、交付、收受財物利益之賄選行為，依農會法第 47 條之 2 及漁會法第 50 條之 2 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倘有以強暴脅迫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選舉或總幹事登記選聘之不法情事，依農會法第 47 條之 3 及漁會法第 50 條之 3 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依據法務部訂頒「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檢舉人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農會法、漁會法所定選舉之賄選案件，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檢舉獎金最高可達 200 萬元。本署於 102 年農漁會選舉期間，查獲多起現金賄選案件，經依法起訴，分經法院判決 14 名被告均有期徒刑有罪確定，本署將秉持查賄決心辦理本屆選舉查察，深入查賄，呼籲民眾勇於檢舉，候選人與選民共同反賄防暴、淨化選風。